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3](#) 号决议，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6 日和 11 月 11 日第 21 次、第 33 次和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4/131](#)、[A/74/131/Add.1](#) 和 [A/74/132](#))。

¹ [A/C.6/74/SR.21](#)、[A/C.6/74/SR.33](#) 和 [A/C.6/74/SR.34](#)。



二. 决议草案 [A/C.6/74/L.10](#)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6 日第 33 次会议上，捷克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决议草案 ([A/C.6/74/L.10](#))。²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10](#)(见第 7 段)。³

² [A/C.6/74/SR.33](#)。

³ [A/C.6/74/SR.3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附件载有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案文的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载有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8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4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3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

考虑到大会以前各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评论，¹

1.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的建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2/68 号决议所附条款案文，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2.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第 61/36 号决议所附原则案文，但不妨碍日后任何行动；

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关于在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就日后任何行动，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以及就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进一步发表评论；

¹ 见 A/C.6/56/SR.11-13、A/C.6/56/SR.15-19、A/C.6/56/SR.22、A/C.6/56/SR.23、A/C.6/61/SR.9-16、A/C.6/61/SR.18、A/C.6/61/SR.19、A/C.6/61/SR.21、A/C.6/62/SR.12、A/C.6/62/SR.28、A/C.6/65/SR.17、A/C.6/65/SR.27、A/C.6/68/SR.16、A/C.6/68/SR.28、A/C.6/68/SR.29、A/C.6/71/SR.18 和 A/C.6/74/SR.21。另见秘书长的报告(A/65/184、A/65/184/Add.1、A/68/170、A/71/136、A/71/136/Add.1、A/74/131 和 A/74/131/Add.1)，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68/94、A/71/98 和 A/74/132)，其中载有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

4. 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